

关于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调整最低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赎回份额及保有份额业务规则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17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及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元）	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份）	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份）
1	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23 C:006324	10	10	10
2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7287 C:007288	10	10	10
3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168701 C:168702	10	10	10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对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理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公司直销中心对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相关业务规定。

2、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设置的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

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

3、本次调整仅对上述基金的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进行调整。

4、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应当一同赎回，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5、本次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83-5858

网址：www.uvasset.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